

基隆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

113年1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61497B 號令發布全文共14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訓及照顧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運動選手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選手，指代表國家、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，參加最近一屆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，其個人或團體獲得下列各款成績之一者：

- 一、 第一級成績：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、亞洲運動會前四名、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或全國運動會第一名。
- 二、 第二級成績：全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- 三、 第三級成績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、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一名。
- 四、 第四級成績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名、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二名。
- 五、 第五級成績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三名。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三名。

第四條 績優選手設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向本府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（以下簡稱補助金）：

- 一、 獲得第一、二級成績，申請當日已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。
- 二、 獲得第三、四、五級成績，申請當日已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

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 獲得第一級成績者：
 - （一）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。

二、 獲得第二級成績者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。
- (二)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每人每月八千元。

三、 獲得第三級成績者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六千七百元。
- (二)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每人每月三千四百元。

四、 獲得第四級成績者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。
- (二)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每人每月二千一百元

五、 獲得第五級成績者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
- (二)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每人每月一千元。

前項所稱個人項目，指二人以下參加之競賽項目；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，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項目。

團體競賽及各項接力賽項目核發補助金人數，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。

同一績優選手獲得第三條規定之二款以上成績者，僅得選擇其中一類成績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

補助金分二次補助，於申請核准後發給，其申請期間及補助方式如下：

一、 以獲得第一、二級成績申請者，發給補助金二十四個月：

- (一) 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核准後自獲獎次年度一月起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補助金。
- (二) 第二次補助於獲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自獲獎第三年度一月起，按月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。

二、 以獲得第三、四、五級成績申請者，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：

(一) 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自核准日之次日起，一次發給七個月補助金。

(二) 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自第一次補助期滿之次日起，一次發給五個月補助金。

運動會結束至本辦法施行日止，尚未逾三個月者，第一次補助申請期限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延長一個月。

申請補助逾前二項規定期限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，連續設籍於本市。
- 二、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運動會比賽。
- 三、 無正當理由，不得停止運動訓練。
- 四、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參加運動會比賽，指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正式競賽項目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停止運動訓練，指停止運動訓練連續達十日以上或累積達三十日以上。

第八條 補助金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，或由其就讀之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本市體育會代為申請。

第九條 申請第一次補助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二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- 四、 印領清冊。
- 五、 培訓計畫書。
- 六、 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。

申請第二次補助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二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 印領清冊。
- 四、 上一年度訓練成果報告書。

第十條 獲得第一、二級成績申請補助之選手，應於受補助每年度六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備查：

- 一、 當月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二、 訓練成果報告書。

第十一條 績優選手接受補助期間內，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申請變更補助。

申請變更補助者，應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補助金變更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二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- 四、 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。

申請變更補助者，自申請變更改年度起，依變更核准後之補助基準及補助期間予以補助。但原申請補助與變更後補助，若有重複補助，應自變更核准後之補助金，予以扣除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；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：

- 一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，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 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運動會主辦單位撤銷。

三、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四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。

五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六、補助期間未獲選為下列之一運動會代表隊，或獲選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競賽：

（一）全國運動會，本市代表隊。

（二）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，本市學校代表隊。

（三）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競賽項目，本市學校代表隊。

七、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。

前項規定，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，自撤銷或廢止次日起，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